

實踐大學臺北校區門禁管理執行規定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0 年度大專校院校園安全維護指導計畫。
- 二、實踐大學 110 年度校園安全維護實施計畫。

貳、目的：

為維護校園整體安全，藉由警衛人員招募、訓練及校區巡查、各人員出入口管制、停車場出入口車輛管制、配合防疫措施人員及車輛管制等作為，並輔以校區監視系統之建置維護，有效掌握台北校區人員及車輛進出狀況，防杜不明人士侵入校園，保障全體教職員工生生命財產安全。

參、實施對象：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及校外民眾。

肆、實施方式：

一、警衛人員選訓用：

- (一) 總務處事務組遴聘具服務熱誠、協調能力人員擔任警衛，並完成 4 小時勤前講習及訓練後，執行校區警衛勤務。
- (二) 衛勤務依勞基法規範採輪班制，值勤地點位於 A 棟大門口警衛室，值勤前應與上一班警衛人員完成裝備物品及注意事項交接後使得值勤。
- (三) 當班警衛人員應早、中、晚與學務處軍訓室校安中心值班教官保持無線電或電話通聯，並隨時保持通訊暢通。
- (四) 當班警衛人員應定時及不定時實施校區巡查任務，遇緊急狀況時立即通報學務處軍訓室校安中心後，立即前往現場與值班教官共同處理緊急狀況。
- (五) 警衛人員每年得配合學務處軍訓室校安中心實施校園安全狀況模擬演練。

二、人員管制：

- (一) 台北校區開放 A 棟、H 棟、M 棟、G 棟出入口供教職員工生及校外民眾徒步進出校園，惟防疫期間須配合教育部規範管制人員進出。

- (二) 每週一至週六 0630 時至 2300 時為各大樓各樓層開放辦公時間，2300 時至隔日 0630 時前各大樓進出口均上鎖管制。
- (三) 每週日 0630 時至 2230 時校內各大樓僅開放 1 樓，其餘各樓層均管制人員進出。
- (四) 有關學生社團辦公室門禁管制規定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另行規範。
- (五) 有關學生宿舍門禁管制規定由學務處軍訓室另行規範。
- (六) 有關辦理推廣教育所須場域及教室門禁管制規定由推廣教育處另行規範。
- (七) 有關體育館外借校外團體或單位辦理體育活動相關門禁管制規定由體育室另行規範。

三、車輛管制：

- (一) 台北校區教職員工生及民眾臨停汽車統由 A 棟旁車輛入口處進入地下停車場。
- (二) 台北校區教職員工生及民眾特約汽車統由 L 棟後方車輛入口處進入地下停車場。
- (三) 台北校區教職員工生及民眾特約及臨停機車統由 A 棟旁車輛入口處進入地下停車場。
- (四) 台北校區外聘施工車輛、垃圾車及其他勤務車輛等，一律由 H 棟旁楓葉廣場側門或 G 棟旁側門進出，另應先期完成進入校園申請單填報並奉核定後，始可進入校園。
- (五) 有關學生宿舍開放及關閉時側門開放車輛進出事宜，由學務處軍訓室協調總務處事務組辦理。
- (六) 防疫期間所有須配合教育部規範管制人員進出。

伍、本規定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